

证券代码：300250

证券简称：初灵信息

公告编号：2022-022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4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15：00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 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
(三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(四)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五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洪爱金先生

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决定召开股东大会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8 人，代表股份 74,584,9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9038%。其中，参加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，代表股份 74,572,881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8983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2,1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5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。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58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79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74,58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 同意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797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52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74,58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 同意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797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52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58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79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了《〈2021年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58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797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52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58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797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52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 同意 74,580,98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46%；反 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5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7.4797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5203%；弃权0

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2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58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8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4797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2.520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（九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74,580,981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946%；反对4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54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8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7.4797%；反对 4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2.520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表决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远程视频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（二）《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初灵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5月24日